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電 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6號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樓1201-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據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一部分）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及自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起：
 - (a) 通過增設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股本重組完成後之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增加」）；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伴隨、從屬於或有關股本增加所訂定事宜及股本增加之完成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2. 「**動議**待股本重組及股本增加(上文第1號普通決議案所指)生效及待包銷協議(如下文界定)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74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754,975,57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837,353,336股新股份(「**發售股份**」)予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就此公開發售協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新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於記錄日期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如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並須符合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須根據及視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並由本公司、Pacific Motion Limited及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i)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有關除外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ii)原準備提呈供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將安排供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認購;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未獲包銷發售股份(如有))；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購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於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生效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伴隨公開發售之事情。」
3. 「**動議**待執行人員授予Pacific Motion Limited、張存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附帶任何條件以及取得執行人員就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必要豁免或認許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豁免，豁免Pacific Motion Limited、張存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方面因達成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中)項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產生的收購本公司證券(包括所有未行使衍生工具)(已由Pacific Motion Limited、張存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及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
嘉華大廈E座908室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2期
11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如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可授權其屬意人士為大會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本公司要求)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表決。
4. 所有決議案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由本公司股東表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張存馬先生、鄭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eptchina.com內刊登。